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3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教字〔1998〕14号）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职成〔2008〕1号），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英文名称为Shanx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University。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二、同意学校层次为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暂定为在校生10000人。学校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教字〔1998〕14号）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职成〔2008〕1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定学校章程，报我部备案后实施。

三、学校须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教字〔1998〕14号）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职成〔2008〕1号）的要求，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如不申请转设，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希望山西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山西有关方面深刻认识“双高计划”高质量内涵要求，落实主体责任，集中精力，攻坚克难，确保顺利通过“双高计划”中期评估，高水平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年5月21日

部长：陈宝生 副部长：田学军、孙霄兵、王嘉毅、田慧生、宋永忠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